

规划编号：（昌）202411003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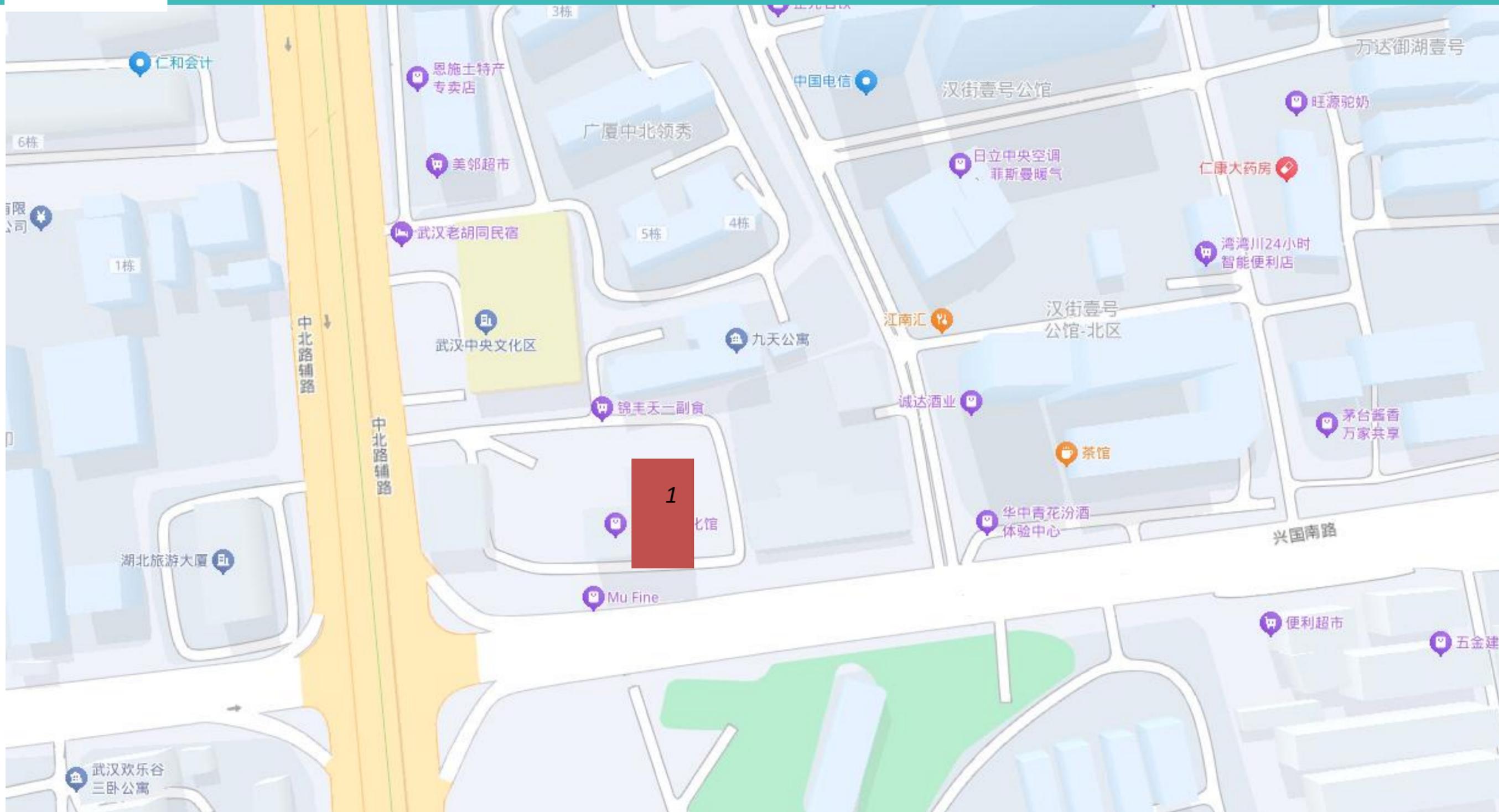
武昌区户外广告详细规划

编制单位：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编制时间：2024年11月

1

LAVANDE麗枫酒店标识设置地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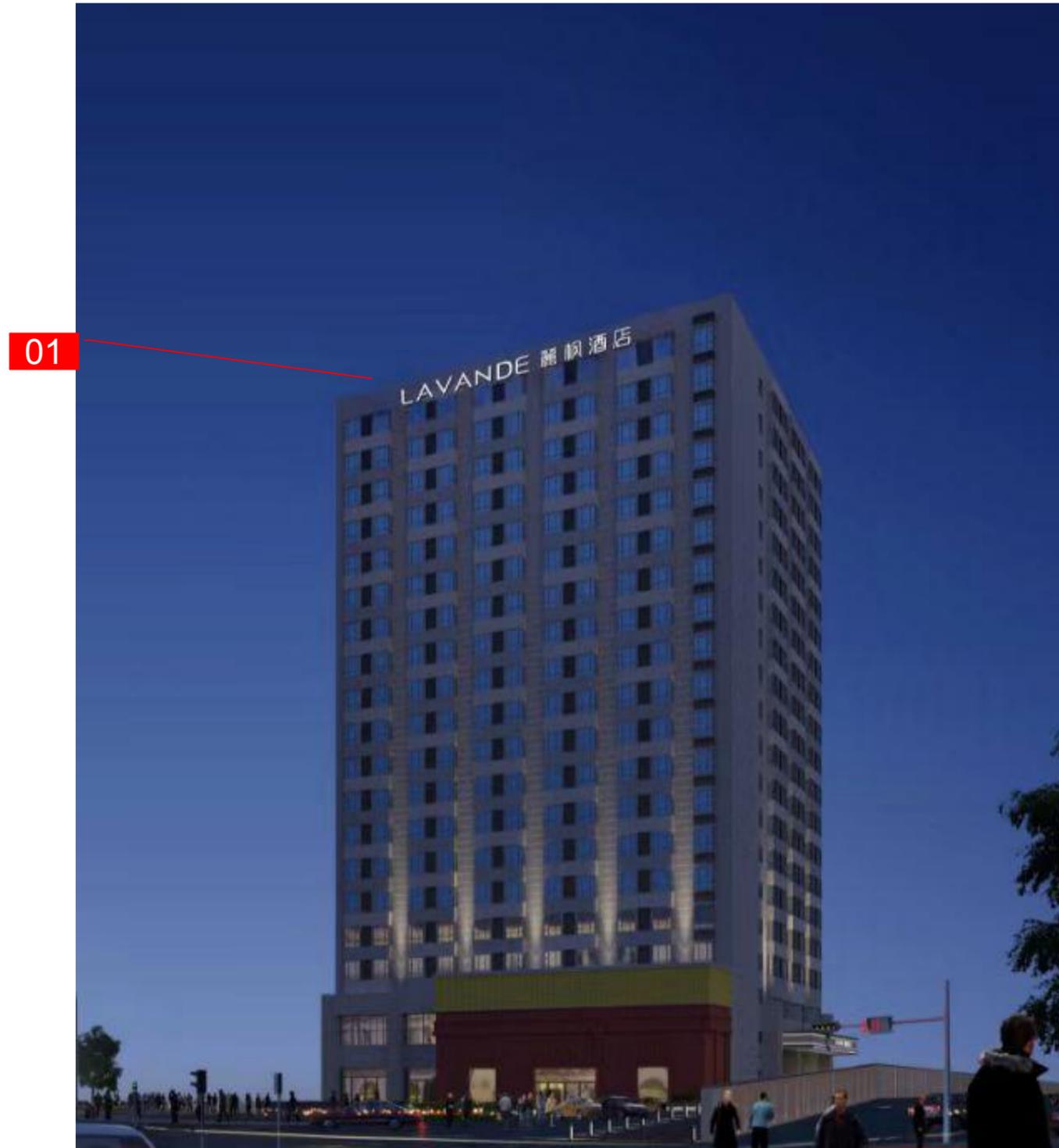


规划前

图中为武昌区西岭路与中北路交汇处中央文化区p2b地块临街墙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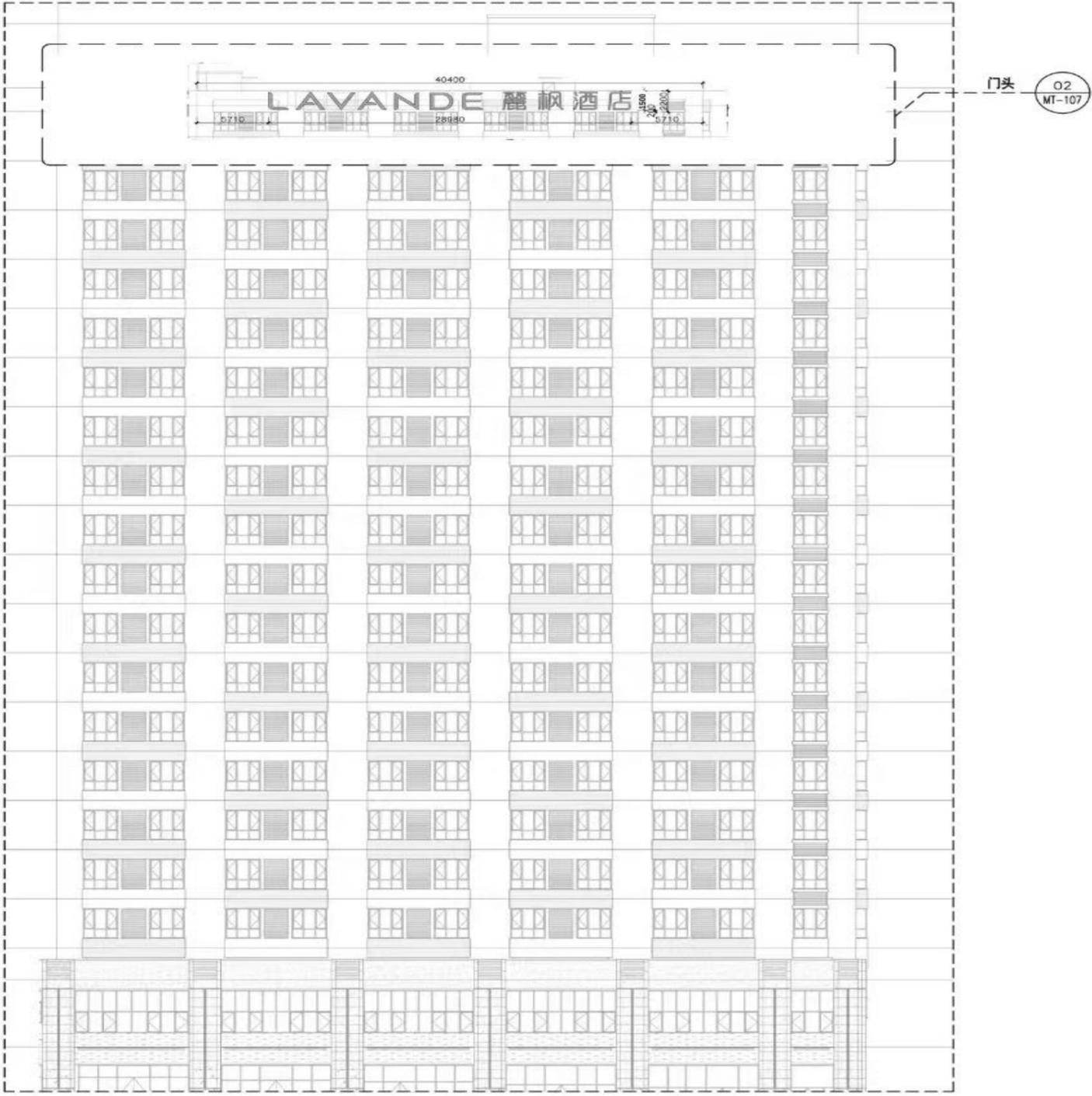
规划后



建筑物名称招牌标识

编号	建筑物名称	楼层总数	标牌标识面积	单个字符尺寸(宽*高)	整体尺寸(宽*高)	招牌整体与所在墙面宽度占比
01	LAVANDE麗枫酒店	19层	21平方米	2米X1.5米	28.9米X1.5米	1%

平面图



D 门头立面图(左侧)
比例: 1:200

楼宇标识授权书

授权书

现授权武汉鼎荣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
LAVANDE 麗枫酒店为武汉市武昌区西岭路与中北路交
汇处中央文化区 P2B 地块唯一的建筑物名称招牌标识。



产权资料（租赁合同）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陈国珍

身份证：420625196909130065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武汉鼎荣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吉祥

住所地：武昌区西岭路与中北路交汇处中央文化区 P2b 地块第 6-9 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、《武汉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共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甲方同意将坐落于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武汉中央文化区 P2B 公寓 13-19 层按合同签订之日现状整体出租给乙方。房屋面积 7187.05 平方米。

（二）房屋出租区域见附件红线图，房屋附属物品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情况详见附件《房屋交接清单》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、租金、保证金及其他费用

（一）租赁期限

1、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34 年 10 月 31 日止，共计 10 年 4 个月。

（二）乙方应依法经营，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债务、劳动纠纷、消防安全及其他经济或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租赁期间，乙方如需甲方提供房屋权属等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工商、税务等登记手续的，甲方应予提供。合同期限届满或解除后，乙方应当于 7 日内办理工商、税务等登记手续的变更或注销。本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独立于其他条款，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无效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解决不了的，由房屋租赁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签署

（一）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（二）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陈国珍

乙方：武汉鼎荣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月 日

产权资料（租赁合同）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冯俊

身份证：420625198702230017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武汉鼎荣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吉祥

住所地：武昌区西岭路与中北路交汇处中央文化区 P2b 地块第 6-9 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、《武汉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共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甲方同意将坐落于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武汉中央文化区 P2B 公寓 2-7 层按合同签订之日现状整体出租给乙方。房屋面积 5698 平方米。

（二）房屋出租区域见附件红线图，房屋附属物品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情况详见附件《房屋交接清单》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、租金、保证金及其他费用

（一）租赁期限

1、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34 年 10 月 31 日止，共计 10 年 4 个月。

2、乙方享有 4 个月免租期，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。

（三）租赁期间，乙方如需甲方提供房屋权属等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工商、税务等登记手续的，甲方应予提供。合同期限届满或解除后，乙方应当于 7 日内办理工商、税务等登记手续的变更或注销。本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独立于其他条款，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无效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解决不了的，由房屋租赁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签署

（一）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（二）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冯俊

乙方：武汉鼎荣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7 日

产权资料（租赁合同）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王媛媛

身份证：420625199110100045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武汉鼎荣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吉祥

住所地：武昌区西岭路与中北路交汇处中央文化区 P2b 地块第 6-9 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、《武汉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共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(一) 甲方同意将坐落于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武汉中央文化区 P2B 公寓 8-12 层按合同签订之日现状整体出租给乙方。房屋面积 5127.7 平方米。

(二) 房屋出租区域见附件红线图，房屋附属物品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情况详见附件《房屋交接清单》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、租金、保证金及其他费用

(一) 租赁期限

1、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34 年 10 月 31 日止，共计 10 年 4 个月。

2、乙方享有 4 个月免租期，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

纠纷、消防安全及其他经济或法律责任。

(三) 租赁期间，乙方如需甲方提供房屋权属等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工商、税务等登记手续的，甲方应予提供。合同期限届满或解除后，乙方应当于 7 日内办理工商、税务等登记手续的变更或注销。本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独立于其他条款，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无效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解决不了的，由房屋租赁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签署

(一)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(二)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 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王媛媛

乙方：武汉鼎荣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月 日

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